附件2

**江门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粤菜师傅”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四届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江门选拔赛**

**知情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码： ，现报名参加江门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粤菜师傅”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四届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江门选拔赛。现本人郑重承诺：

1. 本人符合江门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粤菜师傅”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四届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江门选拔赛        项目的参赛条件，即：🞎1.为江门市范围内餐饮企业、酒店、宾馆、院校等企事业单位在职员工，年满24周岁，法定退休年龄以下，从事相应职业五年（含）以上或取得高级工（含）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的从业人员。🞎2.江门市范围内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全日制粤菜烹饪专业在校学生。🞎3.江门市范围内彩虹计划创业店从业人员。

二、本人所提交的全部参赛材料，包括报名表等参赛文件全部真实、完整、有效。

三、本人已知悉职业技能竞赛所考取的成绩只在当次竞赛生效，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补考。

四、对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且成绩合格的选手，按规定颁发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如因技能人才评价改革，竞赛暂时未能核发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且成绩合格的选手成绩暂作保留，往后安排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因第四届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报名条件未公布，服从竞赛组委会按照实际条件推荐选手代表江门参加第四届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

六、若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存在瞒骗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竞赛组委会为此作出的一切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参赛成绩和参赛资格等）。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